

收文編號：1090002301

議案編號：1090306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01 號 政府提案第 8876 號之 11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900043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以交航字第 109000431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陳前揭「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

附表

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3,800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3,8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3,800	23,800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 泵匠、機匠長、副 機匠長、電技匠、 冷氣匠、通用長、 副通用長、服務員 領班	30,664	24,325	23,968	23,800	23,80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實習生、見習生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配合調整原低於基本工資之船員月薪資最低標準，修正第三條附表「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修正前)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3,753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3,1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3,731	23,100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 泵匠、機匠長、副 機匠長、電技匠、 冷氣匠、通用長、 副通用長、服務員 領班	30,664	24,325	23,968	23,100	23,10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3,638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實習生、見習生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後)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u>23,800</u>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u>23,800</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u>23,800</u>	<u>23,800</u>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 泵匠、機匠長、副 機匠長、電技匠、 冷氣匠、通用長、 副通用長、服務員 領班	30,664	24,325	23,968	<u>23,800</u>	<u>23,800</u>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實習生、見習生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u>23,80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